

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☐ 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☒ 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編號	核准設立年 月日文號及 限期建廠年	廠 名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竹北	竹北		2	1250	1/1	04000000	110.6.25 府產商字第 1100100000 號	○○股份 有限公司 竹北一廠	
附 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1 筆，面積 1250 平方公尺。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
營業登記證：一編號：10001000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北崙村里光明六路一段巷弄 6 號樓之

電話：03-5518141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7 月 1 日

勘査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査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勘査人員 股 長 科長、主任